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省食品工业研究有限公司食品检验检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省食品工业研究有限公司（91440000MA4WGRAJ38）：

你单位报送的《广东省食品工业研究有限公司食品检验检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1、广东省食品工业研究有限公司食品检验检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新基村工业区，申报内容为从事食品检验检测工作，年编制检测报告10000份。该项目占地面积260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9521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一栋七层厂房（租用厂房的一、二、六、七层部分和三、四、五层全部）和一栋三层设备房（租用首层、负一层部分）；主要设备有蒸汽灭菌器11台、电热鼓风干燥箱3台、培养箱18台、菌落计数仪1台、洁净/超洁净工作台8台、生物安全柜3台、全自动微生物分析系统1台、台式冷冻离心机1台、烘干箱5台、单杠气相质谱仪8台、三重四级杆气相质谱仪1台、气相色谱仪21台、液相色谱仪22台、三重四级杆液相质谱仪7台、附属实验设备一批等；员工500名，均在厂内就餐，内部不安排住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

过10800吨/年；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6833吨/年。

（二）硫酸雾、氯化氢、NO_x、甲醇、甲苯、甲醛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和表2排放标准值；总VOCs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时段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限值。

（三）距离进新路一侧30米以内的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区限值，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其余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限值，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实验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纯水制备工序产生的浓水和反冲洗废水、实验清洗废水、喷淋废水等实验综合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的饭堂餐饮废水分别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南村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1个，实验综合废水排放口1个。

（二）项目应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各项控制要求。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35米高排气筒（FQ-1、FQ-2、FQ-3）排放；无机废气经碱液喷淋塔吸收后通过35米高排气筒（FQ-04、FQ-5）排放；饭堂使用清洁能源产生的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七层厂房楼顶高空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

6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対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实验室废液、实验室固体废物、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此页无正文）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2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三环境保护所，广州市番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